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7.08.04 法律字第 097002428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8 月 04 日

要 旨：稅捐繳納通知文書之應送達處所係「不按址投遞區」且應受送達人所設路邊受信箱、郵務機構設置之公用受信箱或應受送達人指定之處所，並非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規定應送達處所之範圍，故稅捐稽徵文書經郵務人員依「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」第 3 條規定遞送，因未向應受送達人之應送達處所送達，不得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，發生寄存送達之效力

主 旨：稅捐繳納通知文書之應送達處所為「不按址投遞區」，經郵務人員依「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」第 3 條規定遞送並將逾期未領郵件寄存於郵務機構 3 個月者，得否視為寄存送達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97 年 6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21600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…，以為送達。（第 1 項）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（第 2 項）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，應保存 3 個月。（第 3 項）」適用上開寄存送達規定，係以不能於同法第 72 條所定送達處所送達或依第 73 條規定於送達處所為補充送達或留置送達為前提。次按「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「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，以送達地設有郵務機構者為限。若送達地為不按址投遞區，得以通知單放置應受送達人所設路邊受信箱、郵務機構設置之公用受信箱或應受送達人指定之處所，通知於指定期間內前往最近之郵務機構領取，經通知二次而逾期不領取者，得註明緣由，退回原寄法院。」查不按址投遞區之應受送達人所設路邊受信箱、郵務機構設置之公用受信箱或應受送達人指定之處所，並非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規定應送達處所之範圍，是貴部認為稅捐稽徵文書經郵務人員依「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」第 3 條規定遞送，因未向應受送達人之應送達處所送達，不得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，發生寄存送達之效力，本部敬表同意。

正 本：財政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